

離婚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酌定與改定

探討主題

調解與親職教育、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決定、會面交往方式及扶養費請求、暫時處分之內容與要件、贍養費、損害賠償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之陳述、情事變更、履行之確保與執行

壹、調解與親職教育

案例

阿正在國家安全局工作，小貞是保險公司業務，認識阿正不久後小貞就懷了孕，大女兒出生後，為了省保母費，孩子給娘家的媽媽帶，二年後兒子出生，小貞的媽媽吃不消，小貞就辭掉工作，照顧兩個孩子，媽媽也不時來幫忙，等兩個孩子分別上小學和幼稚園後，小貞開始利用餘暇經營網拍貼補家用。女兒小二（8歲）、兒子大班（6歲）時，小貞發現阿正襯衫有香水味，後來又發現阿正手機相片有和不明女子十指相扣的出遊親密照片，阿正說小貞想太多，小貞氣憤不過，打電話給阿正的同事哭訴，又到阿正的辦公室找長官評理，長官說是家務事不介入，但阿正知道他已經沒有升遷機會。兩人愈鬧愈僵，小貞負氣索性帶兩個孩子回娘家居住，一住就是大半年，阿正幾乎看不到孩子，每次用Line連絡看孩子的時間，小貞總是冷言冷語，叫阿正先按時每個月匯6萬元支付家用再說。農曆年期間，小貞說家族在南部旅遊，不方便讓孩子北上去和爺爺奶奶拜年。小貞找到新的工作，請媽媽接送孩子上下學、協助照顧孩子。兩人分居將近一年，阿正為了想順利看孩子，和律師討論後，聲請法院（分居6個月以上）酌定會面交往方式，並聲請暫時處分，定每月第二、四週週六至週日與子女會面交往。小貞收到聲請狀繕本後，立即提起請求離婚、酌定親權（由小貞單獨任子女親權人），並請求阿正給付孩子每人每月2萬5千元之扶養費至成年為止。



由於家事事件大部分是家庭成員間之糾紛，而家庭成員之關係通常不會因為訴訟程序結束而終結，甚至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例如小貞、阿正和子女間之親子關係是終生的，不會因為二人分居或離婚而改變），而家庭關係首重和睦，因此在進入對立性之訴訟程序前，家事事件法規定，家事事件大部分應先經由專業的調解委員調解¹，經由兩造協商讓步之方式，期能以達成協議之方式（調解成立）和平解決紛爭，不僅造成雙贏的局面，彼此維持和諧的關係，且較能節省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²，成本較低，並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



調解程序開啟後，原則上由法官主導，或者法官親自調解，或者由法官指派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有的法院經法官授權，由司法事務官自行或指派調解委員調解³。若是調解成立，調解筆錄之內容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⁴；換言之，不得以上訴或抗告表示不服⁵。若是調解不成立，則調解程序終結，改行審理程序。原則上，當事人在調解程序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裁判程序，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⁶。在家事事件審理程序進行中，法院得依兩造合意或依職權移付調解，依職權移付的情形，以一次為限⁷。

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代理人多半受限於授權範圍而較無商議空間，因此通常以本人到場實際進行調解磋商，較有調解效益⁸。此外，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不可僅代理人到場簽名，原則上須經當事人本人到場表明合意，始得調解成立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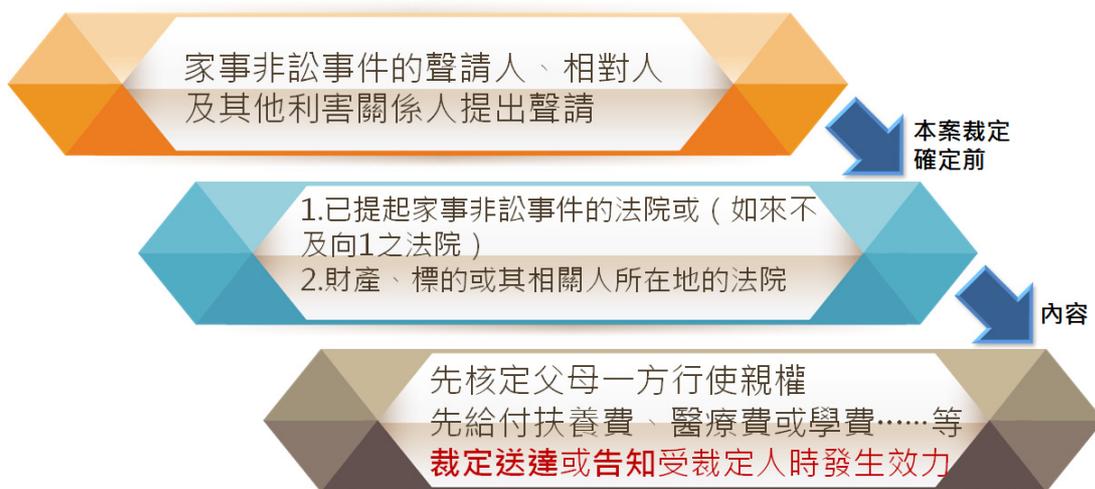
目前在受理家事事件之一審法院，多有親職教育課程資源，提供父母就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問題省思的機會，包括親權（俗稱監護權）之酌定或改定、扶養費請求及會面交往方式之酌定或改定事件，希望當事人能將夫妻（或同居關係）的事和父母的事分開，認識責備或詆毀他方的離間行為對子女的傷害，為減少子女的掙扎與為難，放下彼此過往的恩怨，朝友善合作父

母的方向，為子女的最佳利益共同努力¹⁰。

親職教育是親權事件進行調解之催化劑，在親職教育的提醒下，父母可以為了提供子女更健全的成長環境，不再堅持彼此針鋒相對的立場，互相妥協讓步，進而促成調解成立。在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修正前，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之親職教育，僅為建議性質；惟自上開審理細則修正後，已為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之親職教育提供法源依據，法院不僅得通知父母接受親職教育，並得就父母參與親職教育之情形，作為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¹¹。

調解委員之介紹，可參前述「專業的家事審判（二）調解委員」部分。

貳、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決定、會面交往方式及扶養費請求



父母離婚後，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使親權，通常由一方任主要照顧者（即同住方）¹²，非同住方（即探視方）為了與未成年子女維繫持續且穩定的親情，即有與未成年子女定期會面交往之需求。未成年子女除了需要經由會面交往獲得未同住之父或母的陪伴與支持外，亦需要實際上的金錢支持滿足其成長的需求，即扶養費。基此，離婚後有關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會面交往與扶養費三者，實是一體三面，而且交互影響。實務上常見因非同住方與子女會面交往不順利，而拒付扶養費或向法院聲請改定親權之行使；或是同住方因非同住方應給付之扶養費未按期支付，同住方即不願配合會面交往或請求改定單獨行使親權。因此，良好的合作父母關係的建立，在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會面交往與扶養費三者之履行順暢，任何一者未能實踐，均可能牽動其他二者之履行，致再生訟源。

法院為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之裁判，通常會委託社會局進行訪視¹³，或是請家事調查官依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¹⁴，有必要時，亦可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¹⁵，進行訪談並向法院提出報告，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¹⁶，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親權。



法院得請社工、家事調查官或程序監理人就親權之行使、會面交往方式提供評估與建議，作為命非同住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之裁判參考¹⁷。一般會面交往通常區分為平日、寒暑假及特殊節日探視。平日探視之期間大多為每月隔週之週末；寒暑假探視則指除平日探視外，另酌定非同住方得在寒暑假增加一定之日數與子女同住；至於農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父母生日、子女生日等特殊節日，則視情形輪流與子女共度。

此外，法院亦得命非同住之一方給付未成年子扶養費至成年為止，給付之金額，依經濟能力而定，除了調閱父母財產資料，視其所得、財產、債務情形外，並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每年更新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最低生活費標準」酌定之¹⁸。給付之方法，通常按月分期給付，並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一定期間（一般為6個月或12個月）視為亦已到期¹⁹。

參、暫時處分之內容

有關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包括親權、會面交往與扶養費請求等），在提起本案之聲請後，可能歷經三級三審，在本案裁定確定前須經數月甚至數年的時間，然未成年子女成長的過程，即刻需要父母的持續陪伴及經濟的支援，不能等到訴訟繫屬數年後再實現，因之，在本案裁判確定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扶養費之給付等情形，即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此即「暫時處分」²⁰。

暫時處分之作要件，包括須有本案繫屬²¹、必要性²²、急迫性²³，且內容應具體、明確、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²⁴。在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除了會面交往及扶養費之給付外，較常見之暫時處分尚有限制出境²⁵。限制出境之暫時處分聲請，通常發生在父母之一方有外國國籍，或依其他情事可認一方將子女攜出國外，即有長期不返臺之可能。

暫時處分得為執行名義²⁶，且原則上抗告中亦不停止執行²⁷。暫時處分之本案請求經裁判確定駁回，或暫時處分之內容與本案請求經裁判准許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內容相異部分，即失其效力²⁸。

肆、未成年子女意見之陳述

有關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或會面交往事件，影響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教育及日常時程安排甚鉅，因此就此類事件，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告知裁判結果之影響，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未成年子女之表達或陳述²⁹。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

式，並不限於在法庭內；倘法院以委託社工訪視、指派家事調查官或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方式進行，則在該等人員與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談時，即屬未成年子女在法庭外使其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

不論是在法庭內、外，未成年子女就親權及會面交往方式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對於父母多有忠誠議題，難免有為難之處，而影響其表達之意願或陳述之內容。為使未成年子女能真實表達其意願及陳述，無後顧之憂，因此法庭筆錄、社工訪視、家事調查官或程序監理人之報告，在影響未成年子女隱私或不適當公開之內容部分，得以密件為之，不提供閱卷³⁰。法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社工³¹、家事調查官³²於開庭時到場陳述意見；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³³，自亦得為未成年人出庭表示意見，殊不待言。

伍、贍養費、損害賠償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案例

小貞和阿正的離婚訴訟，在強制調解程序中，因上完親職教育後有感，小貞和阿正決定為了孩子不再對立，互相讓步，最後在法院調解成立，兩造合意離婚，子女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或負擔，小貞為主要照顧者，阿正隔週假日與子女會面交往，寒暑假增加會面一週、三週，農曆春節輪流與子女共度。阿正並同意按月給付子女每名各2萬元至成年之日，一期未到視為12期到期。二年後，阿正另娶妻生子未久，不料遭逢金融風暴，投資股票失利，損失慘重，名下不動產遭銀行拍賣，阿正開始抱怨其原有之主管加給因小貞過往向機關主管申訴而被取消，且另須負擔新家庭之開銷，手頭一時吃緊，開始每個月僅支付子女各7千元。小貞不滿阿正擅自減少扶養費給付，入不敷出，過去婚姻被背叛的憤怒又再度湧現，想起當時調解離婚為了做合作父母而未計較，除子女扶養費外沒有財產請求，因此除了持調解筆錄向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阿正未給付之扶養費，並向法院訴請贍養費、損害賠償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且認為阿正應該按扶養費給付比例縮減探視子女的時間為三分之一。阿正則以財產狀況已大不如前，因此反請求法院減少扶養費之金額，並因探視子女之時間多受小貞刁難，故持調解筆錄向法院聲請依筆錄內容探視子女之強制執行。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者，得請求有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受害人另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以受害人無過失為限，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³⁴。換言之，上開損害賠償，均以判決離婚為前提，不包括協議、調解或和解離婚之情形。至於贍養費之請求，為無過失之夫或妻，因判決離婚而陷於困難時，不論他方有無過失，均得向他方請求給付相當之贍



養費³⁵。詳言之，贍養費之請求與前開損害賠償類似，均以判決離婚為前提。本案例中，小貞與阿正係以調解離婚終結，故與判決離婚不同，小貞不能再就因離婚所受之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贍養費，在調解離婚後另訴請求。

至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則不以判決離婚為要件。夫妻離婚時，除因繼承、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外，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³⁶。因此小貞若未於調解離婚時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得在調解離婚後，向法院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說明，請參見「婚姻、家庭、子女與繼承」之肆、夫妻財產之爭議問題與審理。

附帶提及，若小貞在前案提起離婚及酌定親權事件中，就損害賠償、贍養費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得在起訴時合併請求，或起訴後為訴之追加；若另行請求時，若係同一法院，則得移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若為不同（審級）法院，則得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³⁷。

陸、情事變更之適用

法院就子女扶養費請求等家事非訟事件，無論是以調解、和解或裁判之方式終結，審酌之重點包括：衡量子女成年以前合理之每月生活、教育及娛樂等支出，父、母間之分擔比例，以及父、母各自之財產狀況、收支及負債情形等。然父、母之經濟能力非處於不變之狀況，倘於調解、和解或裁判確定後，非同住方依筆錄或裁判內容應為一定扶養費之給付，惟嗣後經濟狀況有重大變更，或是同住方以子女有特殊需要（例如因重大傷病而有長期使用特殊醫藥或器材之需要）為由，非調解、和解或裁判當時所得預料時，依原調解、和解或裁判內容顯失公平者，均得聲請法院變更給付之內容³⁸。



本案解析

阿正因金融風暴投資股票失利，名下不動產遭銀行拍賣，財產狀況已大不如前，且尚需負擔新的家庭生活費用（包括另一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故倘仍依原調解筆錄內容，每月支付前婚姻2名子女各2萬元之扶養費用，顯失公平時，阿正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變更原給付。此項情事變更之適用，法院應使小貞有陳述意見之機會³⁹。至於阿正主張其原有之主管加給因小貞過往向機關主管申訴而被取消之部分，此乃在調解成立前所生之事實，非當時不可預料，故此部分無情事變更之適用。

柒、履行確保及執行

扶養費給付與會面交往二者，均為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為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二者非對待給付關係，不得互為抵銷，亦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為提供子女健康的成長環境，離婚後的父母應理性放下怨懟，朝向合作友善的方向前進，如此不僅避免訟累，亦能減少子女被父母間的糾紛與情緒干擾，也才能還給孩子一個單純的童年。

小貞和阿正在扶養費及會面交往上分別不能獲得滿足，每況愈下，惡性循環；最佳的破解之道，是透過調解程序協商和親職教育的提醒，尋得解決方案，替代法院強制執程序，因後者往往對於父母友善合作關係之建立帶來強大的負面作用。

若小貞與阿正協商不成，二人均得以調解成立筆錄作為強制執行名義，請求法院強制執行⁴⁰。除了聲請強制執行外，小貞、阿正亦得聲請法院調查扶養費給付不足、會面交往不順利之狀況，並分別請求法院勸告阿正、小貞履行原來調解筆錄應給付之扶養費、會面交往配合之義務⁴¹。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及勸告，或是囑託其他法院為之⁴²。

阿正依調解筆錄應按月給付二名子女每月各二萬元之扶養費，因阿正僅給付一部，依調解筆錄內容，一期未按期給付視為12期到期，其餘未到期部分雖履行期限尚未屆至，小貞仍得聲請強制執行，但法院僅得扣押12期視為到期的部分⁴³。小貞聲請強制執行未完全履行之扶養費時，小貞亦可聲請執行法院就阿正未到期的扶養費命阿正遵期履行，並命阿正於期限屆滿仍不履行時，給付每期不超過執行債權（本案為4萬元）之二分之一（即2萬元）的強制金給小貞⁴⁴。法院為強制金之裁定時，應斟酌小貞（債權人）因阿正債務不履行所受之不利益，阿正（債務人）資力狀態及以前履行債務之狀況，予以考量⁴⁵。

倘阿正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會面交往時，執行法院須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以直接強制⁴⁶、間接強制方式⁴⁷，擇一或併用，執行法院執行方式應審酌之因素，包括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執行之急迫性、執行方法之實效性、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等情形⁴⁸，謹慎為之，避免執程序有礙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康，或就親子關係之建立產生負面之影響。

【註釋】

- 1 強制調解之介紹及法條依據，參見「專業的家事審判（二）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之介紹。
- 2 相較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聲請調解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條）不僅較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第77條之14條）低，且調解成立者，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



- 3 家事事件法第27條規定，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其他機構或團體志願協助之。
- 4 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2項。
- 5 但若有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得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
- 6 家事事件法第31條第1項。但同條第2項規定，就陳述或讓步得採為裁判基礎的例外情形，規定為：「就程序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如為得處分之事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7 家事事件法第29條。
- 8 倘法院通知當事人本人到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之罰鍰；縱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法院亦得處本人罰鍰。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
- 9 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1項。
- 10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與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費或會面交往之新案，在調解前通常會安排當事人先上週六上午的「調解程序與未成年子女未來生活照顧計畫說明」之親職教育，在調解過程中，視需求再上家事服務中心的「抉擇的兩難，爸爸vs.媽媽」、「好好溝通，當孩子永遠的父母」、「婚姻畢業了，父母重考中」等不同主題之進階親職教育，2019年再開辦一對一親職教練課程。親職教育均免費，並有親職教育時數證明附卷。
- 11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
- 12 除了學齡前的幼兒在特殊情形下可能由父母共同照顧外，通常子女在小學以後，就學期間即週一至五通常會與其中一方居住，同住方即為主要照顧者；非同住之一方為探視方，與子女即藉由會面交往之方式維繫親子關係。
- 13 參「壹、組織上的專業 二、程序參與人員（三）社工人員」之說明。又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14 法官得命家事調查官就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心理、情感狀態、學習狀態、生活狀態、溝通能力及其他必要事項調查事實，進行親子關係輔導、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醫療行為之必要性，並提出報告，參「壹、組織上的專業一、審判組織（四）家事調查官」之說明。
- 15 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參「專業的家事審判 壹、組織上的專業二、程序參與成員（一）程序監理人」之說明。
- 16 法院為親權之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之事項，包括：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參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
- 17 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

- 必要事項。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
- 18 參「婚姻、家庭、子女與繼承參、夫妻之同居與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之爭議問題與審理」。
- 19 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
- 20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
- 21 同前註。
- 22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2條。
- 23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
- 24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5條。
- 25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
- 26 家事事件法第87條第2項。
- 27 但原法院或抗告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命供擔保或免供擔保後停止執行。見家事事件法第91條第1項。
- 28 暫時處分失效之其他情形，尚包括：本案程序經撤回請求或因其他事由視為終結，及暫時處分經裁定撤銷或變更確定。見家事事件法第89條。
- 29 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
- 30 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2項。
- 31 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3項。
- 32 家事事件法第18條第4項。
- 33 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2項。
- 34 民法第1056條。
- 35 民法第1057條。
- 36 民法第1030條之1。
- 37 參「專業的家事審判 貳、程序上的專業（五）合併審理與分別審理」之說明。
- 38 家事事件法第84條、第102條。
- 39 同前註。
- 40 家事事件法第186條。
- 41 家事事件法第187條。
- 42 同前註。
- 43 家事事件法第190條。
- 44 但為裁判法院已依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加給金額者，不在此限。見家事事件法第191條。
- 45 同前註。
- 46 以直接強制方式將子女交付債權人時，宜先擬定執行計畫；必要時，得不先通知債務人執行日期，並請求警察機關、社工人員、醫療救護單位、學校老師、外交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前項執行過程，宜妥為說明勸導，儘量採取平和手段，並注意未成年子女之身體、生命安全、人身自由及尊嚴，安撫其情緒。見家事事件法第195條。
- 47 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 48 家事事件法第194條。